合同编号：

郁南县宋桂镇C398线高坎桥防洪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郁南县宋桂镇C398线高坎桥防洪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郁南县宋桂镇C398线高坎桥防洪评价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郁南县宋桂镇C398线高坎桥防洪评价服务进行技术咨询，负责获得批准通过，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根据郁南县宋桂镇C398线高坎桥防洪评价服务的需要，提供相关的防洪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该项目为郁南县宋桂镇C398线高坎桥改造工程。

2. 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规程、规范以及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等，对郁南县宋桂镇C398线高坎桥防洪影响进行分析研究，形成相关报告。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1）严格按照国家、云浮市现行的关于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满足《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审查内容的要求，开展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2）配合组织专家对所提交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专家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直至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

（3）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关资料和电子文件。

（4）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程设计等与防洪影响评价相关的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5）提供防洪评价报告中所需的各项水务相关基础资料数据供甲方使用。

（6）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及事务性服务。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乙方需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待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最终获得水利主管部门许可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郁南县宋桂镇 C398 线高坎桥防洪评价服务防洪评价报告书》纸质版 2 份、电子光盘 1 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拟建工程附近河段地形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建设项目占用滩涂的情况；以及其他涉水（如施工围堰等）工程等资料或图纸等。

（2）研究过程中若需其他资料再行磋商。

（3）若涉及方案变更，须由甲方以纸质（或电子）材料正式告知乙方。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工作进度需要。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报酬为：

各项服务经费共计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42300 元），上述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费等。

2. 结算方式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服务经费的 3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12690 元）。

（2）待成果报告经过专家评审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的剩余服务经费，即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2961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华新支行

账号：1905028009024518556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蒸湘南路57,59号华亿玉锦名城F栋101室

联系电话：18620967403

邮箱：18620967403@qq.com

3. 乙方在请款前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相关申请资料作为甲方申请财政付款的凭证，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按期支付义务。财政部门的付款时间甲方不作保证，乙方对此已做充分了解且无异议。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乙方责任：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违背此项约定处罚违约金5万元。

3. 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进行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协调工作。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 甲方提供的项目方案中不符合水利有关规定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调整方案，否则，由此产生的进度延缓甚至不能取得水行政许可等后果由甲方负责，不得以此影响经费支付。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否则视为违约。

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批所需资料。

（2）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书面及电子格式）。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导则》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防洪评价报告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决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合同解除、无法通过相关评审、无法取得批复等，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等于或大于一半时，按该阶段研究费用的一半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技术咨询成果及批复意见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1%。

第十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2026 年 9 月 18 日